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416、418、419号

申请人：唐某，男，汉族，1983年8月13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东客塘村委会东客塘村243号。

申请人：严某，男，汉族，1982年8月10日出生，住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龙江村十八组578号。

申请人：杨某，男，壮族，1978年10月15日出生，住址：
广西钦州市北区板城镇高龙村委会替西村21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源安音箱厂，地址：广州市花
都区杨二村上头社自编08号。

负责人：曾应安

申请人唐某等3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源安音箱
厂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某、
严某、杨某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开庭通
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唐某等3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工
作岗位是普工，因工厂不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故提出
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某2020年10月10
日至2021年10月13日的工资873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唐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的赔偿金 6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严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52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严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赔偿金 8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7976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赔偿金 8000 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唐某等 3 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唐某于 2014 年 3 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普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实际工作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离职时间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离职原因是公司拖欠工资，当天下班以后通过微信告诉被申请人负责人曾应安，称因其拖欠工资，申请人唐某就不再回被申请人处工作了。在职期间还有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的工资 8731 元未结清（申请人在上述时间段天天出勤，没有休息过）。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7000 元，工资组成是底薪 4500 元+计件（多劳多得，若当月没有计件则按 4500 元，若超过 4500 元则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工资通过被申请人负责人曾应安的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微信号为 zya13544412922），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

每月休息 1 天，每周日晚上不加班。

申请人严某于 2018 年 6 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普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实际工作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离职原因是公司倒闭，2021 年 11 月 22 日左右厂房被房东锁，导致申请人严某无法进厂工作，但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还可以进出厂房，在厂区居住，直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彻底不能进入厂房，因无法找到老板，被迫离职。在职期间还有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资 15200 元未结清（9 月工资 9186 元、10 月工资 8355 元、11 月 4210 元，共计 21751 元，但被申请人已支付 6551 元，实际还拖欠 15200 元），证据是申请人严某提交的手写计件工资单（该工资单申请人严某有通过微信发给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曾应安，并且其也予以确认）。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8000 元，工资组成是底薪 6000 元+计件（多劳多得，若当月没有计件则按 6000 元，若超过 6000 元则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工资通过被申请人负责人曾应安的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微信号为 zya13544412922），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每月休息 1 天，每周日晚上不加班。

申请人杨某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普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实际工作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离职原

因是公司倒闭，2021年11月22日左右厂房被房东锁，导致申请人杨某无法进厂工作，但在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间还可以进出厂房，在厂区居住，直至2021年11月30日彻底不能进入厂房，因无法找到老板，被迫离职。在职期间还有2021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的工资16442元未结清（9月工资9014元、10月工资8962元、11月4466元，共计22442元，但被申请人已支付6000元，实际还拖欠16442元），证据是申请人杨某提交的手写计件工资单（该工资单申请人杨某有通过微信发给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曾应安，并且其也予以确认）。离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8000元，工资组成是底薪6000元+计件（多劳多得，若当月没有计件则按6000元，若超过6000元则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工资通过被申请人负责人曾应安的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微信号为zyl3544412922），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每月休息1天，每周日晚上不加班。

申请人唐某主张要求经济赔偿金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当时有口头向被申请人负责人曾应安说过因其不发工资，所以，不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申请人严某、杨某主张要求经济赔偿金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没有提前告知其工厂倒闭。申请人唐某等3人主张于2021年12月13日有向花都区劳监大队投诉过公司拖欠工资的情况，但是劳监工作人员打电话联系被申请人负责人曾应安，其只是回应说没有时间。关于老板拖欠工资的证据是承

诺书，该承诺书是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曾应安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该承诺书中只写明了拖欠的工资总数，具体到申请人唐某的拖欠数额是13712元，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已支付唐某4000元，申请人唐某认为被申请人还拖欠其8731元。

申请人唐某等3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递交如下证据：

1. 承诺书；
2. 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3. 手写的计件工资单。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唐某等3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唐某等3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递交承诺书、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

本委对申请人唐某等 3 人递交的承诺书、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付款方：微信号 zya13544412922，姓名 曾应安）等证据，予以采信。根据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唐某等 3 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唐某主张于 2014 年 3 月入职，离职时间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月均工资为 7000 元，在职期间还有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的工资 8731 元未结清（在上述时间段天天出勤，没有休息过）；申请人严某主张于 2018 年 6 月入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均工资为 8000 元，在职期间还有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资 15200 元未结清（9 月工资 9186 元、10 月工资 8355 元、11 月 4210，共计 21751 元，被申请人已支付 6551 元）；申请人杨某主张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入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均工资为 8000 元，在职期间还有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6442 未结清（9 月工资 9014 元、10 月工资 8962 元、11 月 4466 元，共计 22442 元，被申请人已支付 6000 元），并递交承诺书、写计件工资单等证据予以证明，主张其提交的手写计件工资单有通过微信发给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曾应安，并且其也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应由被申请

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唐某等 3 人递交的承诺书、写计件工资单等证据以及关于月均工资的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经本委依法予以核算，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唐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5075 元；依法支付申请人严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5200 元；依法支付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6442 元。

关于经济赔偿金的问题。申请人唐某主张于 2014 年 3 月入职，离职时间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月均工资为 700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的赔偿金；申请人严某主张于 2018 年 6 月入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均工资为 800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赔偿金；申请人杨某主张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入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均工资为 800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赔偿金，申请人唐某要求经济赔偿金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严某、杨某要求经济赔偿金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没有提前告知其工厂倒闭。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无故缺席，且未向本委递交相关的证据予以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申请人唐某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离职，现其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的赔偿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另，申请人严某、杨某等 2 人以被申请人没有提前告知其工厂倒闭为由，要求经济赔偿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故，本委对申请人严某、杨某等 2 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唐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5075 元；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严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5200 元；

三、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6442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

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徐 家 钰